
满分审验现场教育场所升级 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甲 方：宁陕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 方：陕西康尧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甲方：宁陕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方：陕西康尧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宁陕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满分审验现场教育场所升级改造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丰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经磋商领导小组认真评审，根据评审办法确定陕西康尧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满分审验现场教育场所升级改造项目的成交施工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磋商文件，经宁陕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以下简称甲方）与陕西康尧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宁陕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满分审验现场教育场所升级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宁陕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3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1.4 承包方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一次包定，以实际工程量决算。

1.5 工期：本工程的总工期为 30 日，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8 月 18 日。

1.6 工程质量：完全合格

1.7 合同价值（含税）¥： 184,876.55 元，大写：壹拾捌万肆仟捌佰柒拾陆元伍角伍分。

1.8 工程量清单及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一、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1	原吊顶拆除	153.22	m²	26.50	4060.33	原石膏板吊顶及龙骨拆除
2	主席台墙面拆除	20	m²	16.00	320.00	原墙面装饰板拆除及墙面清理

3	原 LED 屏及音响设备拆除	5	套	73.00	365.00	原墙面 LED 及结构拆除, 音箱及挂架拆除
4	开门洞	1	个	860.00	860.00	办公区域至等候区开门洞 2.1m*0.96m
5	空调外机拆除移位	1	台	430.00	430.00	含材料及人工费
6	垃圾清理及运输	214.7	m ²	8.00	1717.60	含人工费、车辆运输费、垃圾处理费
7	铝扣板吊顶	153.22	m ²	182.00	27886.04	轻钢龙骨框架, 600*600 铝扣板吊顶
8	双面石膏板隔墙	119.32	m ²	150.00	17898.00	轻钢龙骨框架, 木工板双面打底、石膏板饰面
9	踢脚线	83.5	米	28.00	2338.00	雅黑踢脚线
10	原主席台地面加宽	19.69	m ²	180.00	3544.20	加厚方钢主框架、表面铺贴木工板找平 尺寸: 8.95m*2.2m*0.8m
11	静电地板	59.07	m ²	395.00	23332.65	8.95m*6.6m
12	墙面粉刷及修补	565.45	m ²	24.50	13853.53	房屋整体墙面及顶面粉刷修补
13	宣誓区地台	3.6	m ²	195.00	702.00	木工板框架增高12cm, 表面铺贴复合木地板
14	强化烤漆门	4	道	930.00	3720.00	2050mm*900mm 生态烤漆木门 含五金及安装
15	防盗门	2	道	1280.00	2560.00	2050mm*960mm
16	LED 平板灯	15	个	305.00	4575.00	600*600 白光 80w
17	墙面开关插座	6	个	19.00	114.00	86 型纯铜开关
18	5 孔插座	15	个	16.00	240.00	86 型大功率
19	16A 空调插座	5	个	32.00	160.00	86 型大功率
20	10 孔插座	24	个	35.00	840.00	考场电脑用
21	10m m ² 电源线	30	米	21.00	630.00	BV10 平方铜芯线
22	4m m ² 电源线	10	卷	362.00	3620.00	BV4 平方铜芯线
23	2.5m m ² 电源线	4	卷	340.00	1360.00	BV2.5 平方铜芯线
24	1.5m m ² 电源线	4	卷	220.00	880.00	BV1.5 平方铜芯线
25	定制低压配电箱	1	套	1850.00	1850.00	400*500*160 三相四线 德力西空开漏保
26	PVC 线管	150	根	5.80	870.00	Φ 25
27	PVC 线槽	60	根	8.70	522.00	#32
28	强电改造人工费	16	工时	280.00	4480.00	墙面开槽、开洞、线路敷设

29	定制门头	1.92	m²	410.00	787.20	PVC 亚克力背喷
30	制度牌	12	块	165.00	1980.00	PVC 亚克力背喷 60cm*90cm
31	墙面警示标语	6	处	370.00	2220.00	PVC 字体 内容定制
32	门牌	10	个	33.00	330.00	亚克力 12cm*24cm
33	分项小计				129045.55	
二、弱电改造及设备安装调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室内网线	910	米	3.20	2912.00	五类无氧铜 0.51 线径
2	单口明装信息插座	10	个	23.00	230.00	86 型单口 6 类网络面板
3	底盒	20	个	3.20	64.00	86 国标塑料底盒
4	线槽	40	根	10.80	432.00	#40 PVC 线槽
5	网络高清半球	4	台	455.00	1820.00	内置麦克风/半球红外单灯/400 万 摄像机/PoE 网线供电
6	半球支架	4	个	27.50	110.00	半球专用壁装支架
7	POE 供电交换机	1	台	840.00	840.00	16+2 口全千兆
8	PDU 插排	1	套	165.00	165.00	8 位 3 孔大功率
9	HDMI 高清线	3	根	160.00	480.00	15 米 4K 纯铜高清信号线
10	交换机	1	台	140.00	140.00	8 口千兆
11	水晶头	1	盒	58.00	58.00	5 类 8P 纯铜水晶头
12	定制考试专用考 台桌	20	套	1420.00	28400.00	采用冷轧钢板制成，表面金属烤 漆，防潮防锈蚀，屏幕防窥设计， 全隐藏走线
13	考台专用摄像头	20	个	136.00	2720.00	高清超广角摄像头，考台桌专用， 嵌入式设计
14	人证核验一体机	2	台	2550.00	5100.00	7 英寸触摸显示屏，快速人脸识别， 内置身份证阅读器模块
15	单机芯圆弧摆闸	1	对	4520.00	4520.00	1200*280*980mm 通道宽≤1200mm 精选不锈钢材质 通行速度:35 人/分 开闸次数>500 万次 0.2s 快速开闸 防水防尘防护等级
16	配套辅材	1	批	1180.00	1180.00	线槽、线管、膨胀螺栓等线槽、标 签贴、扎带等
17	运输费	1	项	500.00	500.00	原电脑、办公设备搬迁运费
18	安装调试费	22	工时	280.00	6160.00	原设备安装、网络线路布控、电脑

						拆装及系统调试等
19	分项小计				55831.00	
	项目总计		184876.55			壹拾捌万肆仟玖佰柒拾贰元零伍分

第二条 甲方责任

2.1 开工前,甲方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要求或做法说明1份,组织乙方进行施工要求会审,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2 甲方指定李杨海为该项目的负责人,负责对工程进度、质量、隐蔽工程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合同的执行,工程量变更签证等。

2.3 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支付相应工程款。

2.4 甲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施工过程中,诸如工期、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合同承诺。

第三条 乙方责任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要求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3.2 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保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工要求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测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

第四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4.1 本工程以施工要求、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JBG300-98)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4.2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申报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报验手续,并做好自检,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

期也予顺延。

4.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3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

第五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5.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一次包定，合同总价可变更方式；若增加工程量或甲方调整材料档次，则应重新计价。

5.2 结算及付款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全部金额，即人民币：壹拾捌万肆仟玖佰柒拾贰元零伍分（¥184,876.55 元）。

第六条 安全生产

6.1 甲方提供的施工要求或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6.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6.3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照签订的协议及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安全人员依法实施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对安全负全责，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由乙方承担。

6.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规，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七条 工程保修

本工程保修期为壹年，乙方在保修期内，按照保修范围，认真履行保修义务，按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如因甲方人为原因造成损坏的，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8.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8.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附则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宁陕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负责人（签字）：

高军辉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陕西康尧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全权代表（签字）：

吴林秋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8月18日